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的通知，获悉他们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俞越蕾女士、王学勇先生于2017年6月28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分别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14,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和4,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均为2年6个月。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俞越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83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王学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144,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质押完成，俞越蕾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75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47%，占公司总股本的7.29%），王学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79,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73%，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07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560,700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9.16%，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俞越蕾女士和王学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投资及个人消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质押合同采取补充质押、提供相应担保等措施以及时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